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 113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

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Q&A

編號	問(Q)	答(A)
1	民間單位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告金額是多少呢？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發布「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規定，公告金額為新臺幣 150 萬元。
2	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 2 至 5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情節重大的定義為何？	一、對於情節重大的定義，係指涉及人數、回捐金額、回捐樣態或方式屬於情節重大者，案涉查察機關審視其案件之個別差異，尚無法明定。 二、經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列有「情節重大」之條文，實務判例係依違規行為之樣態、初次或累次、故意或過失、對雇主及所營業事業所衍生之危險或損失、勞雇關係緊密程度、勞工到職時間久暫等，為判斷之衡量標準。（最高法院 105 度台上字第 599 號判決）
3	受補助單位違反薪資不足額給付、薪資回捐等規定，如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具專業技術人員身分，該行為是否屬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法（如社會工作師法）所	一、以社工師法為例，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社會工作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包含「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違反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執行業務違反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前三款以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由社會工作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

	定業務執行範疇，是否可移送懲戒？	戒。 二、 113 年度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十、督導及考核(二)獎懲已明定，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具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
4	社工與聘僱單位一年簽訂一次勞動契約，該契約性質係屬定期契約？抑或不定期契約？	一、 依據勞動部 110 年 11 月 24 日網站公布資訊對於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及非繼續性工作之判斷原則如下： (一) 定期契約之類型 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關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之定義，已於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明定如下： 1. 臨時性工作：係指無法預期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 6 個月以內者。 2. 短期性工作：係指可預期於 6 個月內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 3. 季節性工作：係指受季節性原料、材料來源或市場銷售影響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 9 個月以內者。 4. 特定性工作：係指可在特定期間完成之非繼續性工作。其工作期間超過 1 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 有繼續性工作 & 非繼續性工作之判斷原則 依據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 年 3 月 31 日台勞資二字第 0011362 號書函略以，「非繼續性工作」係指雇主非有意持續維持之經濟活動，而欲達成此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工作職務而言。至於實務上認定工作職務是否為非繼續性當視該事業單位之職務（工作）說明書等相關文件載明之職務或企業內就同一工作是否有不定期契約工及定期契約工同時從事該相同工作，如有之，則應視為有繼續性工作之認定參據。 二、 社工與聘僱單位一年簽訂一次勞動契約該契約性質是否屬不定期契約依上開原則認定，若有認定疑義，請洽勞工主管機關認定。
5	專業服務費年終獎金計算方式為何？	專業服務費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計支。